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
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張 113 撤緩毒偵緝 100 字第
70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 100 號不起訴處分書
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 100 號被告蔡東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東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張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劉文瀚決行



良園金

計志餘父隆官聚鄰封主